

##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二招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於113年1月5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062087號函辦理。備查文號：「南市體全字第1140353418號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排球4人、武術4人，有項目招生名額不足時，名額得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中午12:0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六甲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：胡維翰老師，電話：06-6982040轉103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六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 報到(六甲國中學務處)

14:00~15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六甲國中活動中心及武術教室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 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 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排球：排球傳接球25%、舉球(定位、移位)25%、發球(九宮格計分)25%、  
守備(站位、移位)25%。

(二) 武術：體能測驗：100公尺25%、1分鐘仰臥起坐25%、立定跳25%、  
坐姿體前彎25%。加分項目：武術套路演練1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8人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請於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，持錄取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至本校體衛組報到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胡維翰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辦學生事務主任 李重慶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校長 楊永華

